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66號

原告 鈦鋼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智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智陽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633,1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,83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江哲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
書記官 張祐誠